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之淨溢利錄得大幅增長，相比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不少於100%。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將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之淨溢利錄得大幅增長，相比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不少於100%。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淨溢利的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已銷售物業之交付面積增加所致。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將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2021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1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唐國鐘先生及張建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天怡女士及陳曉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